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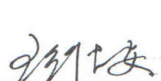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徐建新 

王维安 

马骏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